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（1） 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2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；
- （3） 被保险人殴斗、酗酒以及违法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；
- （4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自杀未遂，或在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2年内自杀身故；
- （5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；
- （6）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；
- （7）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；
- （8） 未告知的既往症；
- （9） 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流产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（10） 法定传染病中的鼠疫、霍乱、伤寒和副伤寒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、白喉、猩红热、斑疹伤寒、狂犬病、黑热病；
- （11） 疗养、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伤害所致整容手术；
- （12） 椎间盘突出症；
- （13）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；
- （14）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15）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16）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。